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国务院学位办决定对金融等30个任期将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进行换届。现将新一届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教指委类别

金融、应用统计、税务、国际商务、保险、资产评估、审计、法律、体育、警务、汉语国际教育、应用心理、翻译、新闻与传播、出版、文物与博物馆、城市规划、农业、兽医、风景园林、林业、医学、药学、中医中药学、公共管理、会计、旅游管理、图书情报、工程管理和艺术，共计30个专业学位教指委。

二、委员遴选条件

-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品德高尚、师风优良、廉

洁自律、履职尽责，谨遵学术规范，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能按时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熟悉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，一般应为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，并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。
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愿意并确保有足够时间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196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三、推荐方式与要求

1.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，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，且已获批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。

2. 各高校推荐本校委员人选，每个教指委每校限推荐 1 名。

四、材料报送事宜

请各高校填写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委员人选简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正式行文（一式两份）报送我办，文中需写明遴选程序和工作开展情况，同时发送附件 1、2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wqq0401@shec.edu.cn。

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 3304 室。

邮编：200003。

联系人：吴庆全，电话：23116726。

附件：1.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

单汇总表

2. 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

委员人选简况表

